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任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 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4日审议并通过：

选举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次会议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实际到会董事5人，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股份总数的0.00%，会议由董事长李康先生主持。

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

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 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

该任命董事潘庆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股本的0.00%。

潘庆峰，男，汉族，198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年9月至2014年12月，就职于山东博汇

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山东赛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秘书；2017年12月至今，就职于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任证券事务负责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2016年12月30日发布的《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公司董事会经核查确认，新任董事潘庆峰先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执行人名单及被列入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三）任命/免职原因

公司原董事高明兴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潘庆峰先生为公司董事。

二、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的影响

董事潘庆峰先生任职后，公司董事会人数恢复为五人，符合《公司章程》和《公司法》规定。

（二）对公司生产、经营上的影响

潘庆峰先生的任职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有利于增强公司管理能力，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失信惩戒核查记录》。

黄河文化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4 日